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0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为落实相关要求，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厉国威先生、董明先生、倪崖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厉国威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7 日